

阅读指引

- ✓ 招商仁和仁爱保恶性肿瘤医疗保险产品提供医疗保障
-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第五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续保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二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十九条 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
-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仁和仁爱保恶性肿瘤医疗保险条款

招商局仁和[2018]
医疗保险 04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局仁和仁爱保恶性肿瘤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局仁和仁爱保恶性肿瘤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续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续保本合同的申请，则视作您继续申请续保。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续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被保险人的续保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调整续保保险费，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在您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我们方可为您办理续保手续。

本合同的续保为非保证续保，如果我们不同意续保，或我们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收到您停止续保本合同的申请，则保险合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一、本产品停售；
- 二、被保险人续保时年龄超过 100 周岁¹；
- 三、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我们不同意续保的，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通知您。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恶性肿瘤**²，由该恶性肿瘤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续保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续保的合同对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所确诊的恶性肿瘤不受本项限制。

一、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³的**医生**⁴**确诊**⁵罹患恶性肿瘤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与治疗恶性肿瘤相关的**必要且合理**⁶的下列医疗

¹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²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³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等）、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⁴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确诊**：指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认恶性肿瘤的，以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疗法或化学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

⁶ **必要且合理**：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⁷⁾**）× **给付比例**

（一）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恶性肿瘤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⁸⁾**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与治疗恶性肿瘤相关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方式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⁹⁾、膳食费¹⁰⁾、治疗费¹¹⁾、医生诊疗费¹²⁾、手术费¹³⁾、药品费¹⁴⁾、检查化验费¹⁵⁾、护理费¹⁶⁾、救护车费¹⁷⁾。**

（二）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恶性肿瘤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我们对被

（1）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 医生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者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2）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以及是否医学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⁷⁾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包括以下情形：

- 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 从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⁸⁾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师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住院治疗时，经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并确实在医院治疗的行为过程，但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⁹⁾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¹⁰⁾ **膳食费：**指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¹¹⁾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治疗的费用：

-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¹²⁾ **医生诊疗费：**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¹³⁾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¹⁴⁾ **药品费：**指在住院就医期间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在医院内发生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¹⁵⁾ **检查化验费：**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检查。

¹⁶⁾ **护理费：**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¹⁷⁾ **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与治疗恶性肿瘤相关的必要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方式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治疗包括以门诊方式接受的以下治疗：

1. 化学疗法¹⁸、放射疗法¹⁹、肿瘤免疫疗法²⁰、肿瘤内分泌疗法²¹、肿瘤靶向疗法²²；
2. 因恶性肿瘤治疗导致的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三)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恶性肿瘤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在住院前 30 日（含）内和出院后 30 日（含）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的治疗恶性肿瘤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方式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的给付比例为 100%，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给付比例为 60%：

1. 如果被保险人以已经参加公费医疗²³或基本医疗保险²⁴的身份投保，但申请保险金前未经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2. 如果被保险人以已经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投保，但在发生属于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并不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且未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状态变更；

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而此时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或恶性肿瘤转移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责任，直至该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含）止。保险期间内及保险合同终止后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恶性肿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对于其恶性肿瘤确诊之日后必须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300元 × 实际住院天数²⁵

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一百八十日。

¹⁸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¹⁹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²⁰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最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¹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²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³ **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²⁴ **基本医疗保险**：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²⁵ **实际住院天数**：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当对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日时，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而此时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或恶性肿瘤转移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恶性肿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责任，直至该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含）止。保险期间内及保险合同终止后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日时，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⁶；

三、既往症²⁷；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²⁸或患艾滋病²⁹期间；

五、由于职业病³⁰、医疗事故³¹引起的医疗费用；

六、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七、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六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脚注 2 恶性肿瘤”、“脚注 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分月支付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若您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²交纳下一

²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²⁷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不在其限。

²⁸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²⁹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³⁰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³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³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月的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月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月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欠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您和我们仍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诊断证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必需的检查报告）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四）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
-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³³**。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二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状态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在之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按照状态变更后的标准收取保险费，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本合同保险费：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状态变更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您应向我们补交自申请日起至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期间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

二、如果被保险人的状态变更为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我们会向您退还申请日起至下

³³ **未满期净保险费**：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单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保险费为分月支付的，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月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该月交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text{该月交保险费所保障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本合同发生理赔、处于宽限期或中止期，未满期净保险费为0。

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期间变更前后净保险费的差额。

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您变更被保险人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的申请。被保险人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确认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